



20040101022021593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奉府土〔2021〕593号

关于批准“奉贤区青村镇 09b-07 号地块”实施国有 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通知

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奉贤区青村镇 09b-07 号地块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及为该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23726.9 平方米（原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土（2019）118 号文批准储备）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奉贤区发改委〔奉招拍挂征（产）2020-021〕准；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已由奉贤区规划资源局〔奉招拍挂征（产）2020-021〕函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（M2）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收回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 23726.9 平方米国有土地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该土地的收回事宜；涉及军

事用地的，应取得军事部门同意后方可用地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 23726.9 平方米国有土地，已经区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手续。

另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23726.9 平方米，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 年 07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先租后让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交委、区财政局、规划青村所、青村镇财政所、统计室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招拍挂办公室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07 月 21 日印发
